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5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陳鏐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15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黃陳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 二、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黃陳鏐（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868號判決，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於民國114年7月間之某時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睿智」、「王唯中」等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之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騙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之「車手」之工作。嗣黃陳鏐即與「楊睿智」、「王唯中」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複數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雯雯」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7月26日之某時起，透過交友軟體結識徐桂彬，其後則提供不詳之假投資網站予徐桂彬，並向徐桂彬佯稱：使用該網站投資可以累積積分及紅利，並賺取現金云云，致徐桂彬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4年7月31日17時31分許，在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與民族路206巷13弄交岔路口處，面交新臺幣

（下同）24萬元款項予依「王唯中」指示前來取款之黃陳鏐，過程中黃陳鏐並交付如附表所示偽造之群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傳媒公司）收據（下稱本案收據）予徐桂彬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群傳媒公司及徐桂彬。而黃陳鏐向徐桂彬收取上開24萬元款項後，再於同日之某時，將該等款項放置在上開面交地點附近之公園垃圾桶旁，以供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收水手」得前往領取，以此方式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徐桂彬察覺有異乃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理由

壹、證據能力之認定：

本案被告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審訴卷39-40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案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就前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本院審訴卷39、43頁），核與告訴人徐桂彬於警詢證述相符（偵卷15-18頁），並有告訴人提出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匯款及面交資料、群傳媒公司字樣面交責任承擔書及收據翻拍照片（偵卷27-40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該條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佰萬元、1億元以上各加重

其法定刑；修正後該條例第43條規定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百萬元、1仟萬、1億元以上各加重其法定刑。同條例修正前後第44條第1項第1款均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此加重條件並未修正，本條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並犯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所另成立之獨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性質。查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逾1百萬或5百萬元之加重處罰條件，與修正前後該條例第43條規定要件不符，另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與上開修正前後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要件不符，且此部分修正後規定對被告並未較為有利。

（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不僅增加減輕其刑之要件，且規定為「得減」，而非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均自白詐欺、洗錢犯行（偵卷88頁；本院審訴卷39、43頁），且本案無犯罪所得，但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經綜合比較結果，修正後規定對被告並未較為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前之行為時法，並應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偽造附表所示本案收據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四、被告與參與本案行為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具有犯意
02 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3 五、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揭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04 55條本文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5 六、刑之減輕事由：

06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治條例，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犯
07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08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治條
09 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治條例第47
10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
11 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
12 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
13 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14 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
15 理時均坦承本件詐欺犯行乙節，業經本院說明如前，且其
16 自陳尚未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報酬（本院審訴卷39
17 頁），卷內復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
18 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
19 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20 （二）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21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
22 23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23 本件洗錢犯行（偵卷88頁；本院審訴卷39、43頁），且無
24 犯罪所得等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被告所為想像競合輕
25 罪之洗錢罪部分，合於上開減輕其刑規定，本院於量刑
26 時，併予衡酌此部分事由。

27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取得財
28 物，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並共同透過行使偽
29 造私文書手法向告訴人詐取金錢，且以前揭方式隱匿詐欺贓
30 款之所在與去向，所為危害社會治安，並紊亂交易秩序，欠
31 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更生損害於私文書之名義人及

該等文書之公共信用，實屬不該；衡以被告於本案犯罪中從事上開工作，並非從事操縱、指揮之工作，對於整體犯罪尚無決定支配權、其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前科素行、所為致生危害之程度、本件被詐害金額、就洗錢罪部分符合前揭減輕其刑之事由、被告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八、沒收：

- (一) 被告並未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自無從宣告沒收、追徵其犯罪所得。
- (二)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供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經被告及告訴人供述在卷，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三)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即告訴人因受本案詐欺集團之詐欺所交付前揭款項，雖為洗錢之標的，惟業由被告以前揭方式交付本案詐欺集團所管領、處分，卷內事證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依上開規定，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款項，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念珩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其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貞儀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未扣案偽造「群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收款1紙。	偵卷16、87頁、本院審訴卷39、44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